

证券代码：874341

证券简称：瑞成信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-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充分考虑了 2024 年实际业务需要，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经营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，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认真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的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